(上接 260 版)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监事会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及结论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财务审计的相关业务资质,在公司重大事项审计及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长期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予换届。公司监事会提名章培嘉先生、刘斯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章培嘉先生,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秘书、上市办主任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禹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投资总监。

刘斯斌先生,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徽省宣州市粮食局周王中心粮站会计、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处长和信息预算管理处处长、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安徽华卫集团禽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和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联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进出口”）、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康药业”）、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美诺华”）、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诺华”）、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药业”）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担保额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6,000 万元,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48.97%。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下属子公司的业务需要,为支持其发展,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担保额度（包含公司原有未到期的存量担保及新增担保）,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担保额度（包含公司原有未到期的存量担保及新增担保）。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不同全资子公司之间（含不在下述预计内的其他全资子公司）可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不同控股子公司之间（含不在下述预计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可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全权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目前,公司预计的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	是否在合并报表范围内	子公司类别	拟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宁波联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全资子公司	15,000
2	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是	全资子公司	30,000
3	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是	控股子公司	30,000
4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是	控股子公司	25,000
5	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是	控股子公司	5,000
6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控股子公司	5,000
合计	–	–	–	11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联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1 号 14-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姚成志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医药原料及中间体、丝绸、服装、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轻工产品、家用电器、土畜品、工艺品、建筑材料、日用品的销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联华进出口资产总额 29,078.83 万元,负债总额 22,467.4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2,432.04 万元,资产净额 6,611.3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175.65 万元,净利润 752.75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宁波大榭开发区滨海西路 85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晓阳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的生产（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制药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康药业资产总额 33,098.46 万元,负债总额 18,466.2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5,466.24 万元,资产净额 14,632.2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95.08 万元,净利润 84.99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子冈路 9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淑娟

注册资本:19,607.85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生产、销售及副产物的回收、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宣城美诺华资产总额 50,352.13 万元,负债总额 32,046.8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6,074.35 万元,资产净额 18,305.3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490.65 万元,净利润 -887.04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 51%,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 8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刘文金

注册资本:668.1081 万美元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L- 肌肽（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原料药（盐酸文拉法辛、缬沙坦、氢溴酸加兰他敏、氢溴酸达非那新、氯沙坦钾、培哚普利叔丁胺盐、盐酸左西替利嗪、埃索美拉唑镁、坎地沙坦酯、普瑞巴林、瑞舒伐他汀钙）（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牢（回收）产:乙酸乙酯 1370 吨、乙醇 50 吨、乙腈 270 吨、二氯甲烷 250 吨、异丙醇 500 吨、正庚烷 100 吨、甲醇 260 吨、丙酮 120 吨）（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销售自产产品;医药化工相关商品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商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美诺华资产总额 62,559.84 万元,负债总额 20,915.8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7,650.28 万元,资产净额 41,643.9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683.63 万元,净利润 4,172.28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 92.50%,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五）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07 月 13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肖映春

注册资本:656.2961 万美元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兽用抗菌药、驱虫药、杀虫药、抗球虫药生产、销售（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10,25t/a 甲醇,77,07t/a 乙酸乙酯,34,73t/a 二甲苯,12,9t/a 丙酮,14,22t/a 乙酸,5,29t/a 异丙醇,19,85t/a 乙醇,2,98t/a14- 二氢已环,19,18t/a 甲苯,1,32t/a 环己烷,4,96t/a 甲苯 - 乙醇混合液,4,96t/a 甲苯 - 乙醇混合液、4,96t/a 四氢呋喃生产（回收）、销售（有效期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自营本公司的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不含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美诺华资产总额 83,908.93 万元,负债总额 6,073.0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315.99 万元,资产净额 77,835.8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277.22 万元,净利润 7,751.48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95.06%,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六）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03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屠瑛

注册资本:2,810.9628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制造;有机中间体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燎原药业资产总额 49,299.72 万元,负债总额 15,076.1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766.44 万元,资产净额 34,223.5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764.80 万元,净利润 1,991.27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比例合计为 84.57%,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项目建设及经营发展等需求,为支持其发展,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条件。鉴于本担保授权中,被担保人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以担保额度内授权的方式对公司年度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决策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授权,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董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金额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76,000 万元,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48.97%,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1-049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研发园 B1 号楼 12A 层 1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融资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	《关于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4.01	《选举姚成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2	《选举曹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3	《选举应高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4	《选举姚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选举李会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2	《选举包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3	《选举叶子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选举章培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6.02	《选举刘斯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由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交,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8、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38	美诺华	2021/4/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宁波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宁波研发园 B1 幢 12A 层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4-87916065,传真:0574-8729378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融资事宜的议案》			
8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姚成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2	《选举曹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3	《选举应高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4	《选举姚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李会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2	《选举包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3	《选举叶子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16.01	《选举章培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02	《选举刘斯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1-24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提议召开,并推举董事邱士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立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1、选举邱士杰、陈锋利、赵向阳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邱士杰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选举赵向阳、邱士杰、胡燕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赵向阳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选举赵向阳、邱士杰、胡燕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赵向阳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选举胡燕、邱士杰、张伟华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胡燕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选举陈锋利、邱士杰、胡燕为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陈锋利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与会董事选举,同意邱士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公司指定媒体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请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邱士杰先生提名,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请陈锋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陈锋利先生提名,同意聘请邱士杰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请第九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邱士杰先生提名,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请姜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秘姜琴通讯方式:办公电话及传真 010-57143995

电子邮箱:SD000611@163.com

独立董事对上述三、四、五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公司指定媒体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邱士杰,男,生于 1976 年,复旦大学本科学历。现为北京天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首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天首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兴丰财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公司法人、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起任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今任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及董事长、总经理。

邱士杰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是公司控股股东的法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3 条及中所列情形;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但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锋利,男,汉族,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就职于长春吉兴房地产有限公司,2015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至今任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陈锋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姜琴,女,